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0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

三、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7.86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5日